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

被告 洪信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9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,14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8月19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2,6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8,147+利息4,266+違約金275=572,688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萬2,68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
(續上頁)

01

1	568,147元	利息	114年5月25日	清償日	3.15%
2	568,147元	違約金	114年6月25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	

02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568,147元	114年5月25日至 114年8月19日	3.15%	4,266元
2	違約金	568,147元	114年6月25日至 114年8月19日	0.315%	275元
	合計				4,541元